

國立台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郭校長重吉

紀錄：連文祥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伍、討論議案：

提案一、人文學院提 96、97 學年度申請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案，請 討論。

（一）96 學年度未請增員額：「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」。

結論：請加強計畫書實質內容之完備及嚴謹、改善課程結構鬆散等缺失、並加入各項數據分析（如每年國人平均花費在休閒上之金額）、系目標要定位清楚等，籌設計畫書外審通過後，同意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（二）96 學年度未請增員額：「英美語文學系增班」。

結論：請教務長加強與英美語文學系溝通，爭取該系教師支持，補辦應有程序，籌設計畫書外審通過後，同意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（三）97 學年度請增員額：「區域文化產業學系」。

結論：請加強計畫書實質內容之完備及嚴謹、加入數據分析（如每年國人平均花費在休閒上之金額）、系目標要定位清楚等，籌設計畫書外審通過後，同意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、理工學院提 96、97 學年度申請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案，請 討論。

（一）96 學年度未請增員額：「資工系增班」、「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」及「生命科學系」。

結論：俟該 3 案籌設計畫書外審通過後，同意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（二）97 學年度請增員額：「光電物理學系」、「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學系」。

結論：俟該 2 案籌設計畫書外審通過後，同意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*有關提案一、二附帶建議

- 1.請教務處彙整各學院所屬系所整體發展架構，
- 2.各學院修正中「台東大學改名暨籌設計畫書」與「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書」二者應相符，以作為學院、系所發展最高指導原則。
- 3.請研發處建立國內外系所發展狀況相關資料庫，以利本校審議各學院增設系所案件。

提案三、總務處提 96 年度新興計畫預估需求數，請 討論。

結論：

(一)報教育部補助部分(1 億 3,588.6 萬元)：同意全數送教育部申請補助，俟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後，本校再自籌 4 至 5 仟萬元，依排列優先順序分配各項計畫經費。

(二)本校自籌部分(1 億 2,487.7 萬元)：同意匡列 1 億元，依排列優先順序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四、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提「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規劃與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請研議。

結論：(一)原則上支持本案完成相關程序後，同意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(二)草案名稱建議修正為「國立台東大學附屬學校校務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